

## 超輕型載具罰則參考資料（摘錄自民用航空法）資料時間 980310

**第一百十條之一** 超輕型載具操作人於劃定空域外，從事飛航活動，因而致生飛航安全之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之一** 超輕型載具所有人、操作人、活動團體或超輕型載具製造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活動或廢止超輕型載具操作證：

一、違反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而從事活動。

**註：**指「設立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應先經民航局許可，並依法完成人民團體之法人登記，且其活動指導手冊經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會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後，始得從事活動。」

二、違反第九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加入活動團體而從事活動或未遵守活動團體之指導。

**註：**指「超輕型載具所有人及操作人應加入活動團體為會員，始得從事活動，並遵守活動團體之指導。但超輕型載具製造廠及其超輕型載具操作人，不在此限。」

三、違反第九十九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領有超輕型載具檢驗合格證而從事飛航活動，或未依民航局核准之試飛手冊及相關限制而從事超輕型載具之試飛活動。

**註：**指「超輕型載具應經註冊，並經檢驗合格，發給超輕型載具檢驗合格證後，始得飛航。但超輕型載具製造廠依民航局核准之試飛手冊及相關限制從事超輕型載具之試飛活動者，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九十九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領有超輕型載具操作證，而從事飛航活動。

**註：**指「超輕型載具操作人應經體格檢查合格，並經學、術科測驗合格發給超輕型載具操作證後，始得操作超輕型載具飛航。」

五、違反依第九十九條之四第三項所定之使用期限或禁止、限制規定。

**註：**指「第一項空域，民航局得依國防或維護飛航安全或公共利益之需要，訂定使用期限或其他使用上之禁止、限制事項，並公告之。」

六、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四第四項規定，活動團體未轉知其會員遵守。

註：指「活動團體應將前項之公告事項，轉知其會員遵守。」

七、違反第九十九條之五第一項之禁止規定。

註：指「超輕型載具操作人應以目視飛航操作超輕型載具，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於劃定空域外從事飛航活動。

二、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零點零四或吐氣中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零點二毫克仍操作超輕型載具。

三、於終昏後至始曉前之時間飛航。」

八、違反第九十九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而與其他航空器、超輕型載具或障礙物發生接近或碰撞事件。

註：指「超輕型載具操作人在操作時，應防止與其他航空器、超輕型載具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九、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六第四項規定，未投保責任保險。

註：指「超輕型載具所有人應依前項所定之損害賠償額，投保責任保險。」

十、違反第九十九條之七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屆期未改善。

註：指「民航局應派員檢查活動團體各項設備、業務及其所屬會員之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有缺失，應通知活動團體限期改善。」

準用法條之罰則：

第一百零八條 航空人員、航空器上工作人員、乘客或超輕型載具操作人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註：**指「航空器飛航中，不得投擲任何物件。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為飛航安全，或為救助任務，而須投擲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註：**指「航空器不得飛越禁航區。」

第一百十二條之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攜帶或託運危險物品進入航空器。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攜帶槍砲、刀械或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之物品進入航空器。

**註：**指「危險物品不得攜帶或託運進入航空器。但符合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或民航局核定採用之國際間通用之危險物品處理標準有關分類、識別、空運限制、封裝、標示、申報及託運人責任事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